

宿豫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
 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JSJY1110002040155001

招 标 人： 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7. 定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中标通知	17
8.2 履约担保	18
8.3 签订合同	1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1 重新招标	19
9.2 不再招标	19
10. 标后监管	19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19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9
11. 纪律和监督	20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1.5 异议与投诉	2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23
1. 评标方法	23
2. 审查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66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66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6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69
目录	70
一、投标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74
五、投标保证金	75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76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77
八、社会保险证明	78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9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82
十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83
十二、用工承诺书	84
十三、开标一览表	85
十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8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86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JSJY1110002040155001001

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已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
目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数字经济中心 B6 栋。

1.2 工程规模：项目面积共约 1500 平方米。造价约 193 万元。

1.3 工期：25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备案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4.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6.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6.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6.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7.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8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连续 6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30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新点平台使用费，费用标准为每套 110 元（此费用包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售后不退。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9280095-5，宿迁技术支持电话：新点软件 0527-84396020。

5.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申报成为网员并申领 CA 锁，详情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527-84396024。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0日 09:30。
-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恒通大厦 地 址：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C栋15楼

联系人：尹建奇	联系人：赵恋
电 话：19975099158	电 话：1876219698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223800
E-mail：/	E-mai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1	招标人	名称：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恒通大厦 209 室 联系人：尹建奇 电话：1997509915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 C 栋 15 楼 联系人：赵恋 电话：18762196989
1.1.3	工程名称	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
1.1.4	建设地点	数字经济中心 B6 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工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2.3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1922607.68 元
3.2.5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p>1. 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3、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二、规费：</p> <p>1. 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p>3. 环境保护税，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8 万元</p> <p>以下三种形式任选其一：现金、银行保函、数字人民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在标准基础上优惠 20%（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即 3 万元。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112040003271815，钱包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营机构：兴业银行），并备注：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转账记录回单完整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缴纳凭证。</p> <p>相关要求：</p> <p>（1）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的范围。</p>

		<p>(2) 投标保证金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银行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投标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p>财务室：0527-84481189</p>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4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1	投标文件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4.1要求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30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p>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8.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同投标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提交。</p> <p>1、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1160304090001340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p> <p>2、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商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 (钱包ID: 0022501058829541, 钱包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运营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并备注为：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p> <p>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财务室。</p> <p>4、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p> <p>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p> <p>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p> <p>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p> <p>注：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要求，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p> <p>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p> <p>3、友情提醒：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请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p> <p>4、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在投标报价中载明。如未载明的或未按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的，均视同按标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5、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选择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推荐品</p>

	<p>牌范围内的某一厂家品牌产品进行报价，或书面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若未明确的，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进行选择。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人须知 6.3.4.17 条规定，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p>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p>7、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全面踏勘项目现场，对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进行全面踏勘。根据踏勘现场做出的投标分析、推论和判断，应当自行负责。投标人无权因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p> <p>8、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并截图保存，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1.4.3.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4.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4.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3.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按照“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招标人业务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要求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投标人业务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保证金；
3.1.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投标报价方式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3.2.7.2 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2.7.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7.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3.2.7.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3.2.7.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证金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从其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3.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4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中标人应及时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相关费用，以便中标通知书及时下达。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7.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7.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7.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7.5.1 放弃中标的；

3.4.7.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7.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7.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需要编制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上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招投标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开标时投标人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件（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4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 投标单位签到；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书面或通过评标系统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实施的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3.4.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3.4.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3.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3.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6.3.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6.3.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3.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3.4.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3.4.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3.4.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出现递补中标人中标价高于原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等减损招标人权益的情形，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规定。

8.2.2 招标人委托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2.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2.7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报送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8.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电子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电子化系统对

中标项目负责人自动锁定，同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予以公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解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解锁手续。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上给予公布。

8.3.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不再招标。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

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1.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1.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1.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办法名称：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8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连续 6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其他要求	<p>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p>

		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范围	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	2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100.00	0.00	<p>在以下两种方法中，招标人可以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 ~100%，装饰、安装为 88% ~100%，市政工程为 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100%，其他工程 88% ~100%。k2 值：95%。说明：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0.6 分，每低 1% 扣 0.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的

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数字经济中心 B6 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行审投资发(2023)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 有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 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 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___;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在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另行协商。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 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 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 合同的解释; 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见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 承包人应服从安排, 配合工作, 费用按责任划分, 参照通用条款。(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后, 自行完成用水用电, 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 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 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 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 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 采取挂牌标识, 严格质量责任, 严密质量管理体系; 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 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 及时报告工程情况, 并接受整改要求; 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 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 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 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⑨标识: 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 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 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 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工程结束后, 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 承包人

应按价赔偿。⑪施工现场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⑫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 10%，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建设方同意，发现 2000 元/次。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方允许，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 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中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否则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 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应提供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 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 退付时间为完工或竣工验收之日起凭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至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付。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 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 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原因引起,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 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进行检测

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施工中工程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及其它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 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二、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

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 7 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 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 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 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为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 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的各类材料; 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下的各类材料, 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 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 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 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

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

e、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清单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

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8]298号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等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备案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 不计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予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7日内, 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充提供,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现行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 标准施工的。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7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0.5 发包人、承包人之间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已履行完毕工程款给付义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双方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日 期：2025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业主、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紫金保险、人工智能中心、信任度办公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业主：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具中查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社会保险证明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用工承诺书
- 十三、开标一览表
- 十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公告“4.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所有要求。
6.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7.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小写：¥ 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等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八、社会保险证明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內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內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扉—3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中标价 5%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 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十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三、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十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总承
包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
合下列情形：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说明：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2. 上述“变更”“解锁”是指本项目拟选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所涉及的变更或解锁相关手续。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将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